

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7_9C_81_E9_c48_81232.htm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要求，客观公正地评价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和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评价条件。

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从事财务会计工作，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，成绩合格的人员申报晋升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价。

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者，表明持证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，是聘任高级会计师职务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各项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工作任务；能够坚持正常工作，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。

第五条 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。一、获得博士学位，取得会计师资格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下同）后，从事会计工作2年以上；二、获得硕士学位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4年以上；三、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。先取得会计师资格，后取得规定学历者，可以将取得规定学历前后的会计师资格年限相加，但取得学历后的会计工作年限必须3年以上。

第六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，但取得会计师资格后

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；或具备规定学历，但取得会计师资格后的会计工作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的人员（原则上提前时间不超过1年），具备下列7项条件中的3项以上者，可以破格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。

一、国家或省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或荣获政府授予的省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；或被授予地级以上先进财务会计、先进财政税务工作者、优秀会计、优秀财税人员、优秀注册会计师、优秀注册资产评估师称号；或荣获地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；或所主持的财会机构被授予省部级以上先进财会工作集体称号。

二、获得国家三等或省、部级二等，地级以上一等以上有关财务、会计等科研成果奖项的主要贡献者。

三、在省、部级以上财务、会计等学术会议上宣读3篇以上具有相当价值的专业学术论文并收入论文集者；或在地市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3篇（其中省级以上报刊杂志上至少发表1篇）以上有相当价值的财会专业论文。

四、担任过正式出版的财会专业著作、译作或合编中专以上财会专业教材的主编、副主编及主要撰稿者，材料经采用单位确认效果较好；或系统地讲授过1门以上大中专财务、会计课程，效果较好，并能提供有关聘书、授课课程名称、课时、备课笔记、效果证明等材料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